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含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含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新建√（2）改扩建（3）技改（4）迁建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8.33%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

9、《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5〕39 号），2025 年 7 月 18 日。

（3）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21MA8Q9D7M42001X）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	/	/	/	45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熔胶使用和塑料熔融、吹塑、上胶、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要求。

表 1-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40mg/m^3	1.6kg/h	0.3kg/t 产品
执行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注：污染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90%视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4.0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2023 年 11 月，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并在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产业〔2023〕674 号）。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企业实际投资 540 万元，租用新建厂房 3034m^2，购入拌料机、吹膜机、喷胶制袋一体机等设备并配套相应环保、公用、辅助等设施达到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规模。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相关生产设备 2024 年 8 月已经开始建设，截至查处时尚未建设完全，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20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下达《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黄环（歙）罚〔2025〕2 号）。2025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缴纳罚款。并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要求主动补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批部门审批，并承诺在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5〕39 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依规推进建设。2025 年 8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8 月 12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021MA8QKWUX2F001V）（附件四）；2026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9 月 14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附件九）。2026 年

7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6 年 9 月 9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6 年 9 月 12-13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2′47.532″，北纬 29°53′57.441″。项目西侧为两家企业，北侧、西侧、南侧均为林地。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品规模：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栋；辅助工程：危废库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配套废水处理站 1 座、废气控制设施、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3034m^2，车间高度 10m，在车间内划分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办公区域。	1F，建筑面积约 3034m^2，车间高度 10m，在车间内划分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m^2。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2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2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依托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上胶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上胶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在车间南侧新建 10m^2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材可用于成品包装，本项目一般固废可自行利用，厂区西侧设置相应暂存区。 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车间南侧新建了 10m^2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材用于成品包装，本项目一般固废自行利用，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间。 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	与环评一致

		腐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腐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10}cm/s。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劳动组织安排

实际生产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数 10 人，无食宿。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主要产品
1	混合	拌料机	500 型	27	27	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
2	烘干、热熔、吹塑	吹膜机	1600 型 0.1t/h	9	9	
3	上胶、制袋	喷胶制袋一体机	900 型	25	25	
4	废料回收	切片机	165 型	1	1	
5	/	冷却塔	1m^3/h	1	1	
6	/	空压机	/	3	3	
7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20000m^3/h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状态	环评用量（t/a）	验收实际用量（t/a）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固态	4653	4653	外购
2	色母粒	固态	212	212	外购
3	消泡剂	固态	48	48	外购
4	热熔胶*	固态	50	50	外购
5	PET 离型膜*	固态	50	50	外购
6	机油**	液态	0.18	0.18	外购

注：*：本项目 PVC 膜和热熔胶仅作为包装袋封口使用，产品：热熔胶：PVC 离型膜质量比重约 100：1：1。

****：用于设备保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组成成分
1	PET 膜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透明固体，分解温度 353℃，熔点 256~265℃，密度：1.39g/cm^3。无毒，其化学稳定性高，不易被酸碱腐蚀，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2	热熔胶	合成乳液，混合物，轻微刺激气味，主要成分为环烷油、橡胶、松香树脂、石油树脂，不含有机溶剂。用于包装材料封口使用。
3	PE 塑料粒子	由乙烯经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PE 是种半结晶性材料，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能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
4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用于给包装材料上色。
5	消泡剂	塑料消泡剂也称塑料干燥剂、塑料消泡母料、一部分塑料原料或再生塑料常常会含有微量水分，如不消除，会在所加工的制品表面形成气泡或水纹，对制品的性能和外观造成影响。而利用电热干燥机械消除水分的传统工艺，需要提前干燥原料造成生产不便，存在着延长制品加工时间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电量消耗、加工环境恶化、生产成本增加等不足之处塑料消泡剂是专为解决以 PE、PP、ABS、PS、尼龙为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该母料在塑料成型加工前，通过少量添加和简单的混合，而不用经过干燥过程，就可以成型加工，具有使用方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优点。

七、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1）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生活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0.5t，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2）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冷却用水补充量8t/d，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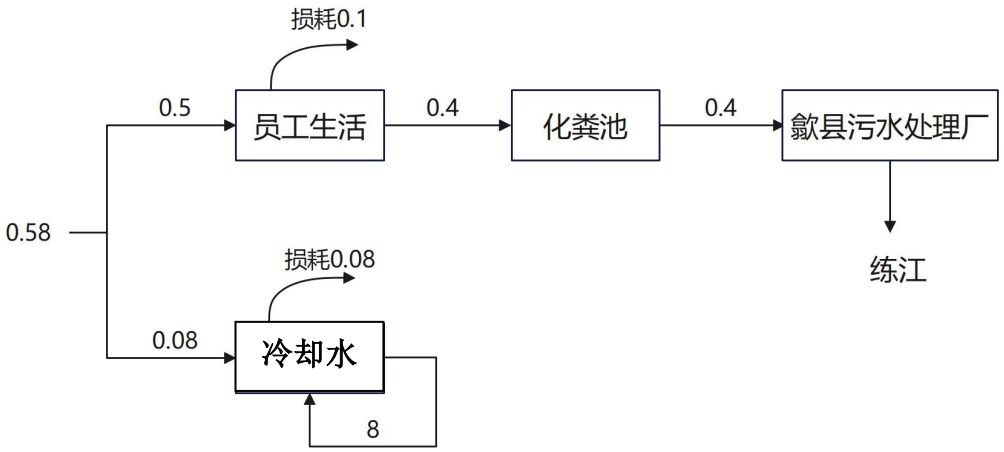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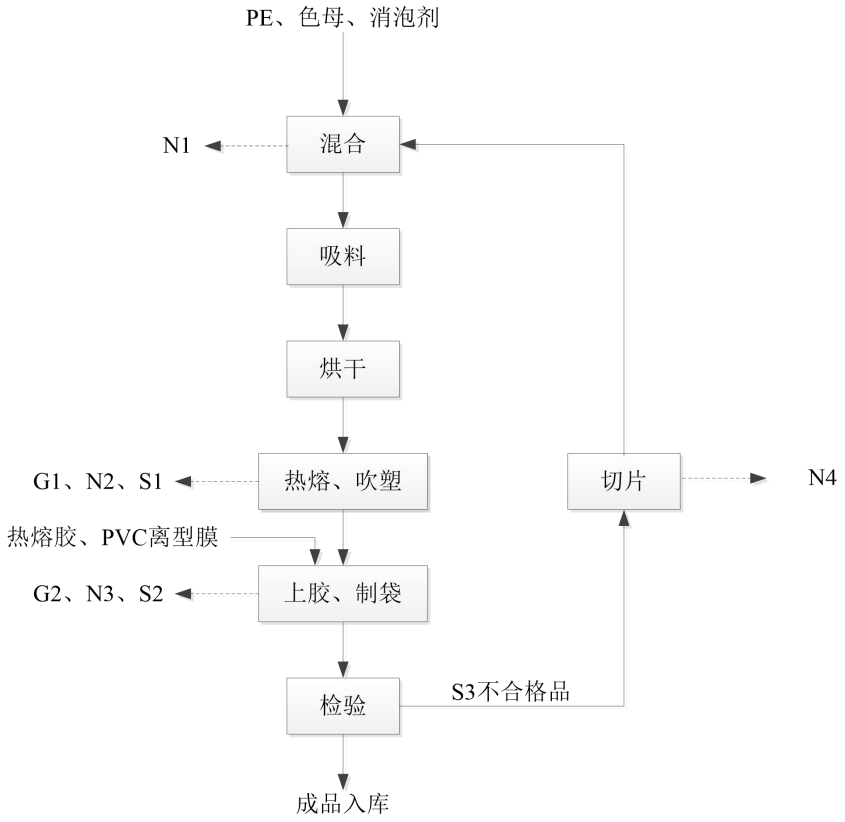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吸料、烘干：PE 粒子、色母、消泡剂先经过拌料机进行混合拌料，然后吸料通过电加热烘干表面水分准备进入吹膜机。

（2）热熔、吹塑：吹膜机的生产流程是首先将干燥的聚乙烯粒子加入下料斗中，然后粒子靠自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螺杆与螺纹的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与塑料产生与斜棱面对垂直的推力，将粒子向前推移，推送的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和塑料及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的外部加热而使塑料熔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后去掉杂质从模子出来，经冷却，吹胀等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吹塑密度聚乙烯薄膜时，挤出温度一般控制在160℃～180℃之间，且必须保证机头温度均匀，挤出温度过高，树脂容易分解，而且薄膜发脆，特别是使纵向拉伸强度显著下降；温度过低，则树脂塑化不良，不能圆滑地进行膨胀拉伸，薄膜的拉伸强度较低，而且表面的光泽性和透明度差，甚至出现像木材年轮般的花纹以及未熔化的晶核。

（3）上胶、制袋：通过喷胶制袋一体机，对热熔胶加热后使得 PET 薄膜贴合在 PE 包装袋上；制袋机根据客户对 PE 包装袋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和封边，PE 包装袋袋封边温度在 280℃左右。

（4）检验：对包装袋进行人工检验，破损和不合格的包装袋通过切片机回用，合格品入库保存。

（5）切片：对人工检验的不合格品通过切片机切片后直接和原料一起进入电加热熔融系统，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胶使用和塑料熔融、吹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

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运营期产污列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歙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熔融、吹塑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上吸式）集气罩局部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上胶、制袋	挥发性有机物	
	G3	危废贮存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N	混合、吹塑、制袋、切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S1	注塑	废塑料	收集后通过切片机回用生产
	S2	制袋	废塑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上胶	废包装袋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由供应商回收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胶使用和塑料熔融、吹塑、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 ◎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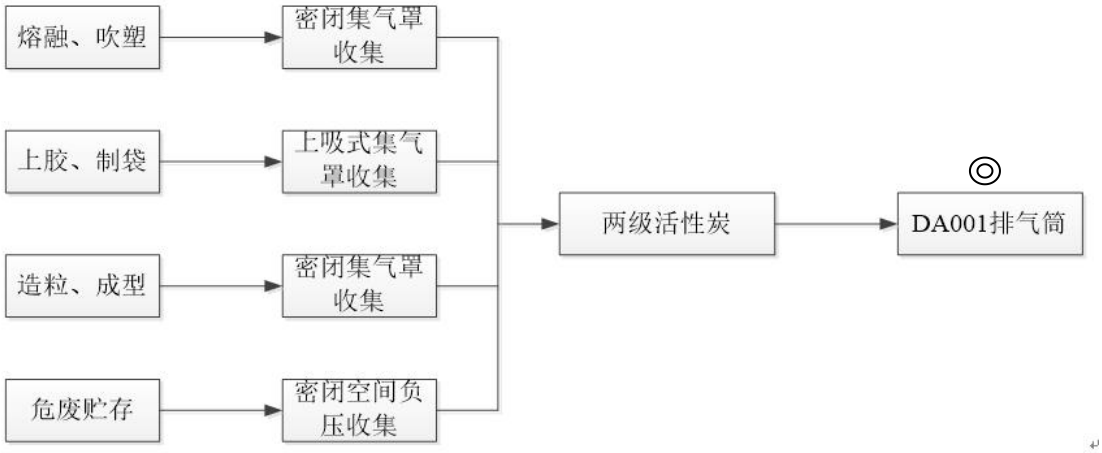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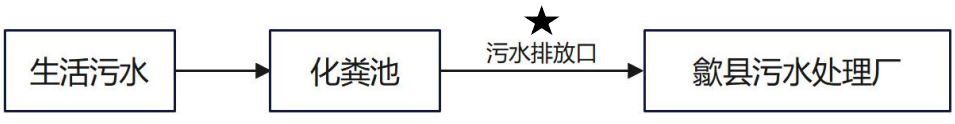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

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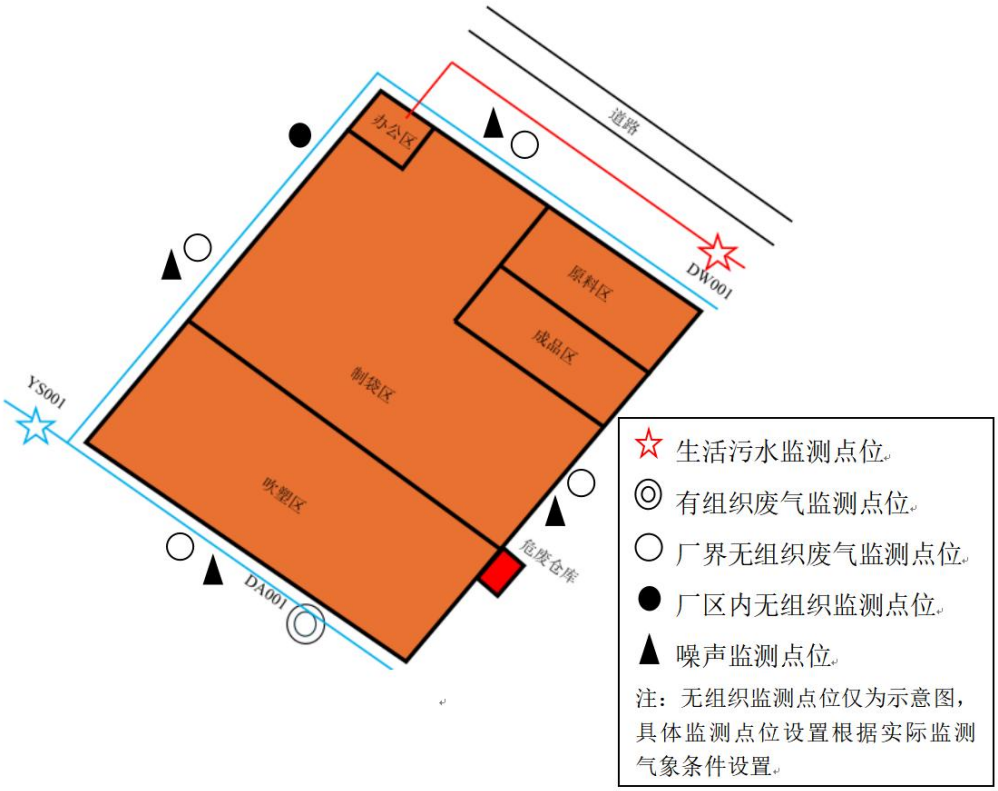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不合格品通过切片机回用于生产；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五）。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8.33%，环

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	6	5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28	30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4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3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	2
绿化	生活区绿化	3	2
合计		50	4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最大值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7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32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6mg/m^3。
	厂区内无组织		产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9mg/m^3.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8mg/m^3。
噪声	设备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高

			震基座、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GB 12348-2008)规定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52.8dB(A)、夜间最高 43.1dB(A)；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6.4dB(A)；西侧噪声昼间最高 56.3dB(A)、夜间最高 45.1dB(A)；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7dB(A)、夜间最高 45.2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已和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油桶	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内袋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上胶过程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50g/kg 要求。	本项目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开工建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塑料粒子。上胶过程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9g/kg（检测报告见附件七），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50g/kg 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项目吹塑、上胶、制袋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与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库废气一起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单位	①经验收自查，施工期间土方、渣土运输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标准要求。②实际建设，对危废库、生产车间等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6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	已落实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要求。	度1.88mg/m^3，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排放浓度2.19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	
3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pH值最大值为7.6，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33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7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1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32mg/L。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已落实
4	全厂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要求。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二。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高52.8dB(A)、夜间最高43.1dB(A)；南侧噪声昼间最高54.6dB(A)、夜间最高46.4dB(A)；西侧噪声昼间最高56.3dB(A)、夜间最高45.1dB(A)；北侧噪声昼间最高54.7dB(A)、夜间最高45.2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6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	已落实

	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五）。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7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9	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建设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好固体废物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3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
备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连续两个周期	40mg/m^3 1.6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连续两个周期	4.0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连续两个周期	20mg/m^3（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	pH	4 次/周期 连续两个周期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昼夜各 1 次/周期，连续两个周期	昼间：60 dB 夜间：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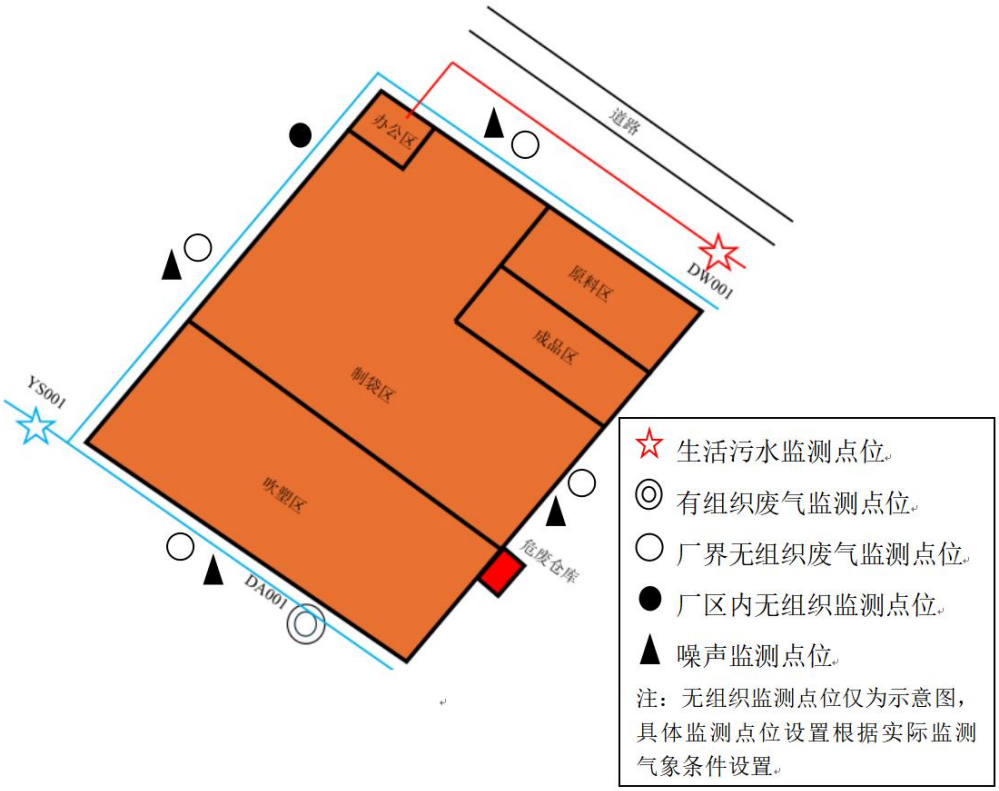
道路
办公区
原料区
成品区
制袋区
吹塑区
危废仓库
DW001
YS001
DA00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仅为示意图，具体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实际监测气象条件设置。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12 日-13 日）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 2026 年 9 月 12 日生产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15.57 吨，2026 年 9 月 13 日生产 16.76 吨。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2026/9/12	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	15.57
2026/9/13	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	16.4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13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4	7.5	7.5	7.6	6-9	达标
悬浮物	67	60	63	5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7	324	318	321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25	129	132	118	300	达标
氨氮	12.5	11.8	13.2	11.6	4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 年 9 月 13 日				/	/
pH 值	7.4	7.3	7.5	7.4	6-9	达标
悬浮物	63	70	63	5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1	315	328	324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16	122	127	131	300	达标
氨氮	12.8	12.3	12.6	11.5	45	达标

结论：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 2 日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最大值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7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32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_3-N、BOD_5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3 和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平均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6 年 9 月 12 日	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2.337	40	是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2.43			
2026 年 9 月 13 日	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5	2.367	40	是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2.29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mg/m^3）	0.73	0.79	0.84	0.8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66	1.68	1.58	1.62		达标
	下风向 3#		1.78	1.85	1.67	1.73		达标
	下风向 4#		1.71	1.76	1.62	1.68		达标
	厂区内 5#		2.15	2.07	2.08	2.14	20.0	达标
2026 年 9 月 13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mg/m^3）	0.75	0.81	0.86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5	1.61	1.67	1.73		达标
	下风向 3#		1.69	1.75	1.82	1.88		达标
	下风向 4#		1.61	1.68	1.74	1.82		达标
	厂区内 5#		2.08	2.19	2.02	2.09	20.0	达标

结论：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6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8mg/m3，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9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1#东厂界	51.4	43.1	52.8	42.9
2#南厂界	53.6	46.4	54.6	45.3
3#西厂界	56.3	45.1	55.9	43.7
4#北厂界	54.7	44.8	53.8	45.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运营期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高 52.8dB(A)、夜间最高 43.1dB(A)；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6.4dB(A)；西侧噪声昼间最高 56.3dB(A)、夜间最高 45.1dB(A)；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7dB(A)、夜间最高 45.2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切片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6.9.12）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0.0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	生产过程	0.005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015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14	委托黄山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机器维修	0.0006	
6		废油桶	机器维修	0.0003	
7		废包装袋	包装	0.0003	

表 7-7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6.9.13）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0.0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	生产过程	0.006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014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15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机器维修	0.0005	
6		废油桶	机器维修	0.0004	
7		废包装袋	包装	0.000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41021MA8Q9D7M42001X，2026 年 9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9 月 14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附件九）。

2、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未发生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胶使用和塑料熔融、吹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6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8mg/m^3，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9mg/m^3。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达标排放。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歙县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 2 日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最大值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7mg/L，悬浮

物最大浓度为 7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32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pH、SS、COD、NH_3-N、BOD_5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运营期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高 52.8dB(A)、夜间最高 43.1dB(A)；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6dB(A)、夜间最高 46.4dB(A)；西侧噪声昼间最高 56.3dB(A)、夜间最高 45.1dB(A)；北侧噪声昼间最高 54.7dB(A)、夜间最高 45.2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环境风险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要求（附图二）。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与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021-04-05-200482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118°22′47.532″ 纬：29°53′57.4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8Q9D7M42001X				
	验收单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9/12，生产 15.57 吨塑料包装袋 2025/9/13，生产 16.42 吨塑料包装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8Q9D7M42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4	/	/	/	/	0.4	/	/	/
	化学需氧量		/	337	50	0.0001348	/	0.0001348	/	/	0.0001348	/	/	/
	氨氮		/	13.2	5	0.00000528	/	0.00000528	/	/	0.00000528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1672	0.1672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612	0	0.0612	/	/	0.0612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含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含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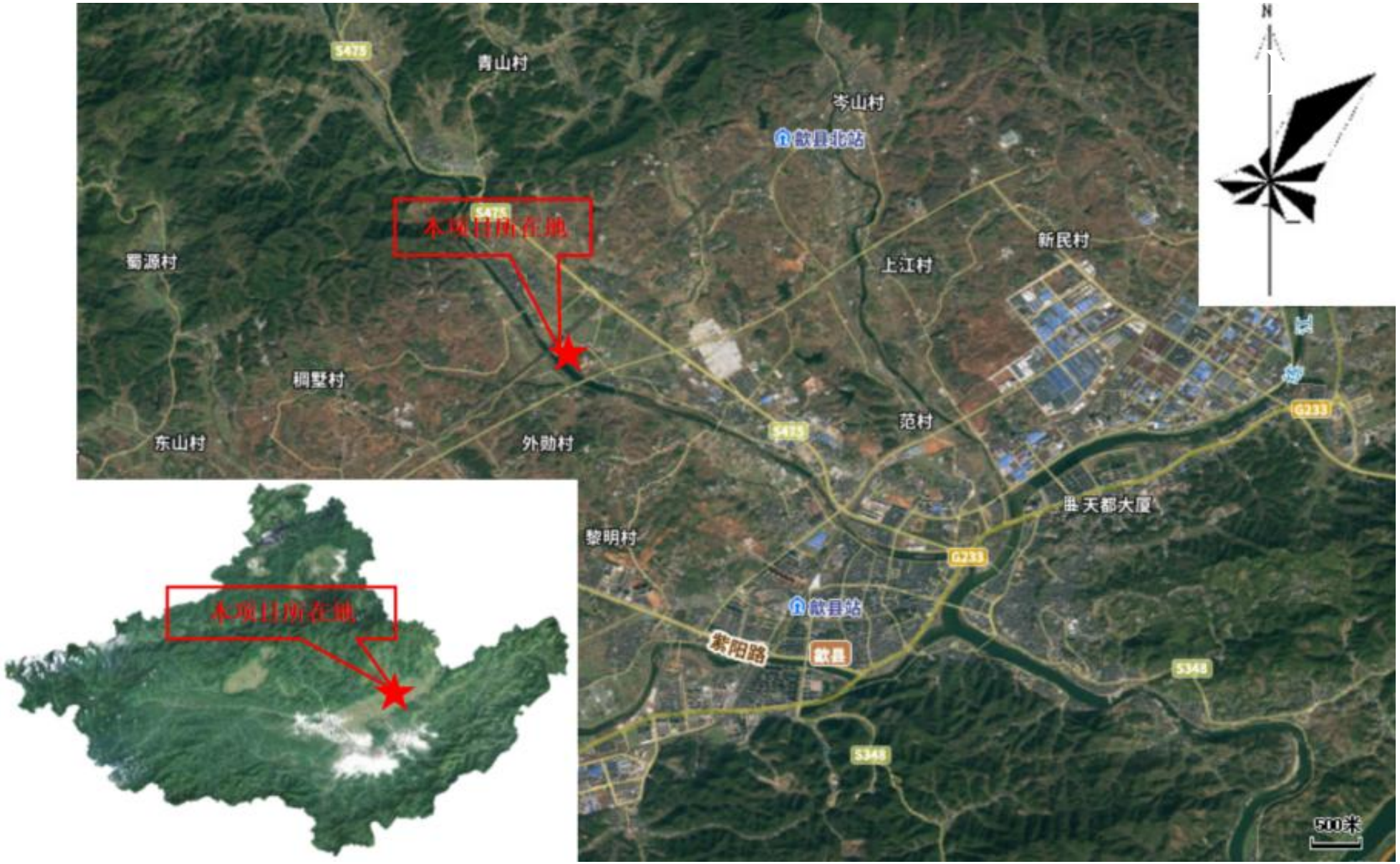
S475
青山村
岑山村
歙县北站
本项目所在地
S475
蜀源村
新民村
上江村
桐墅村
范村
东山村
外勋村
S475
G233
天都大厦
黎明村
G233
歙县站
紫阳路
歙县
S348
S348
500米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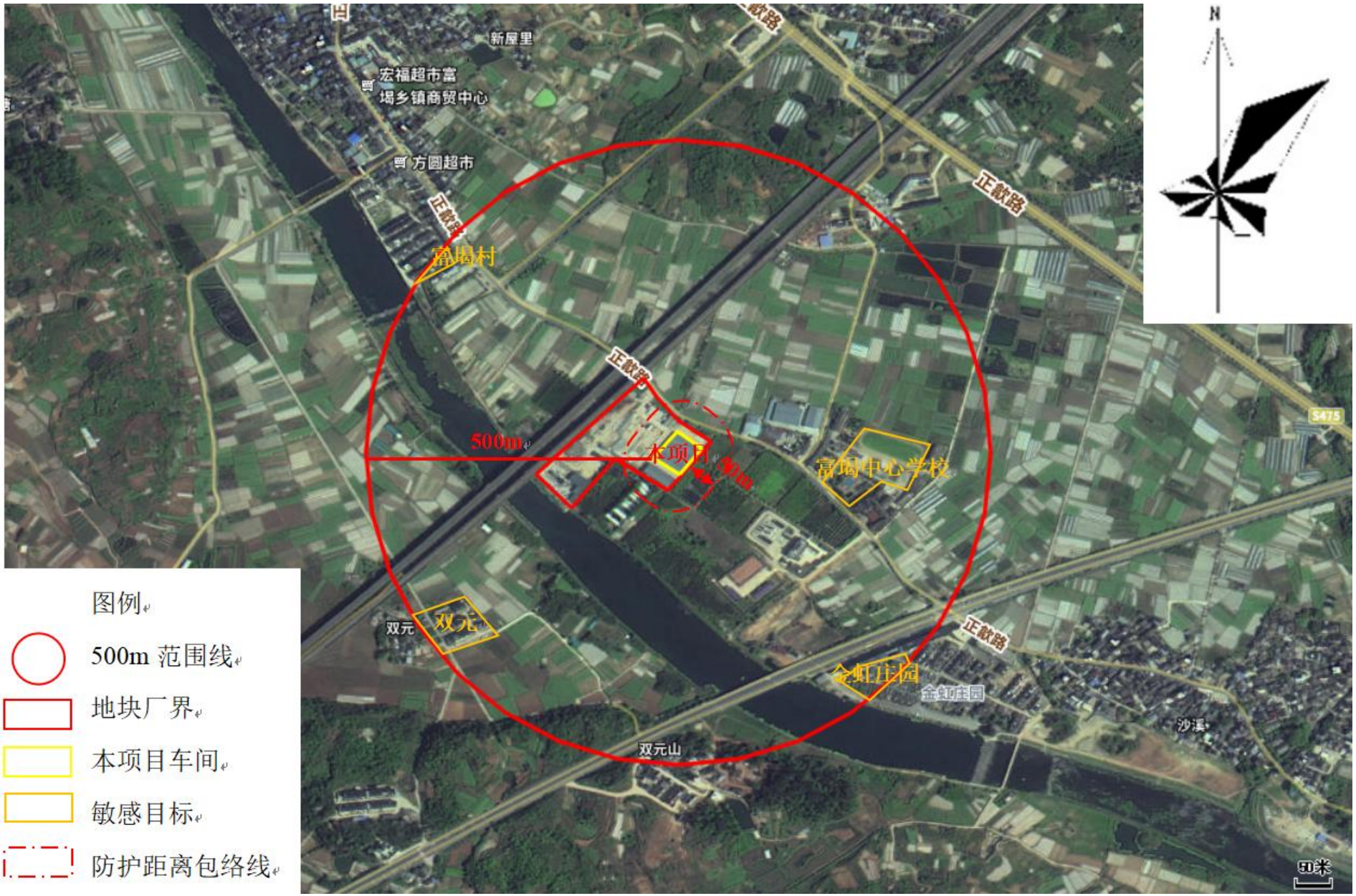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含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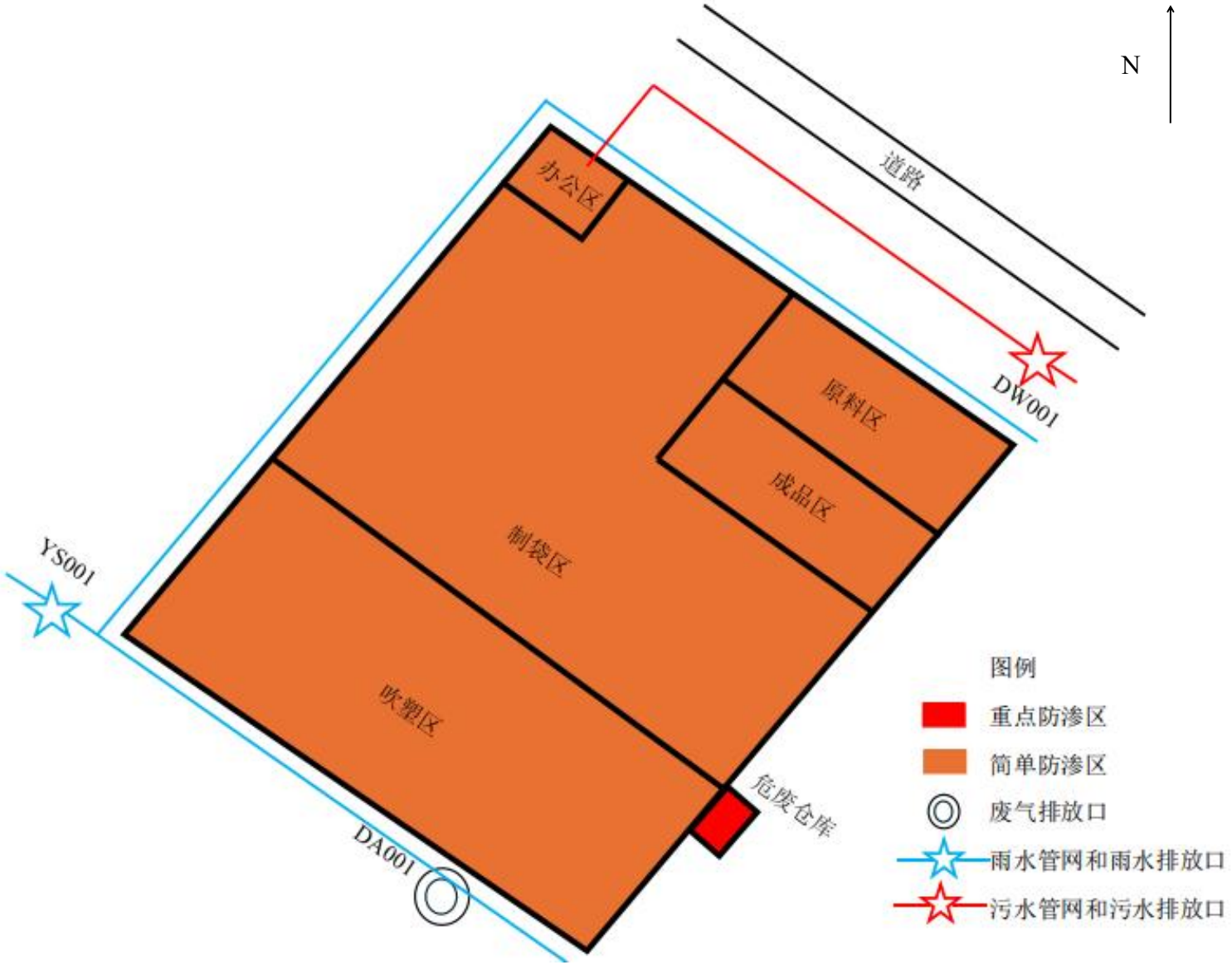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含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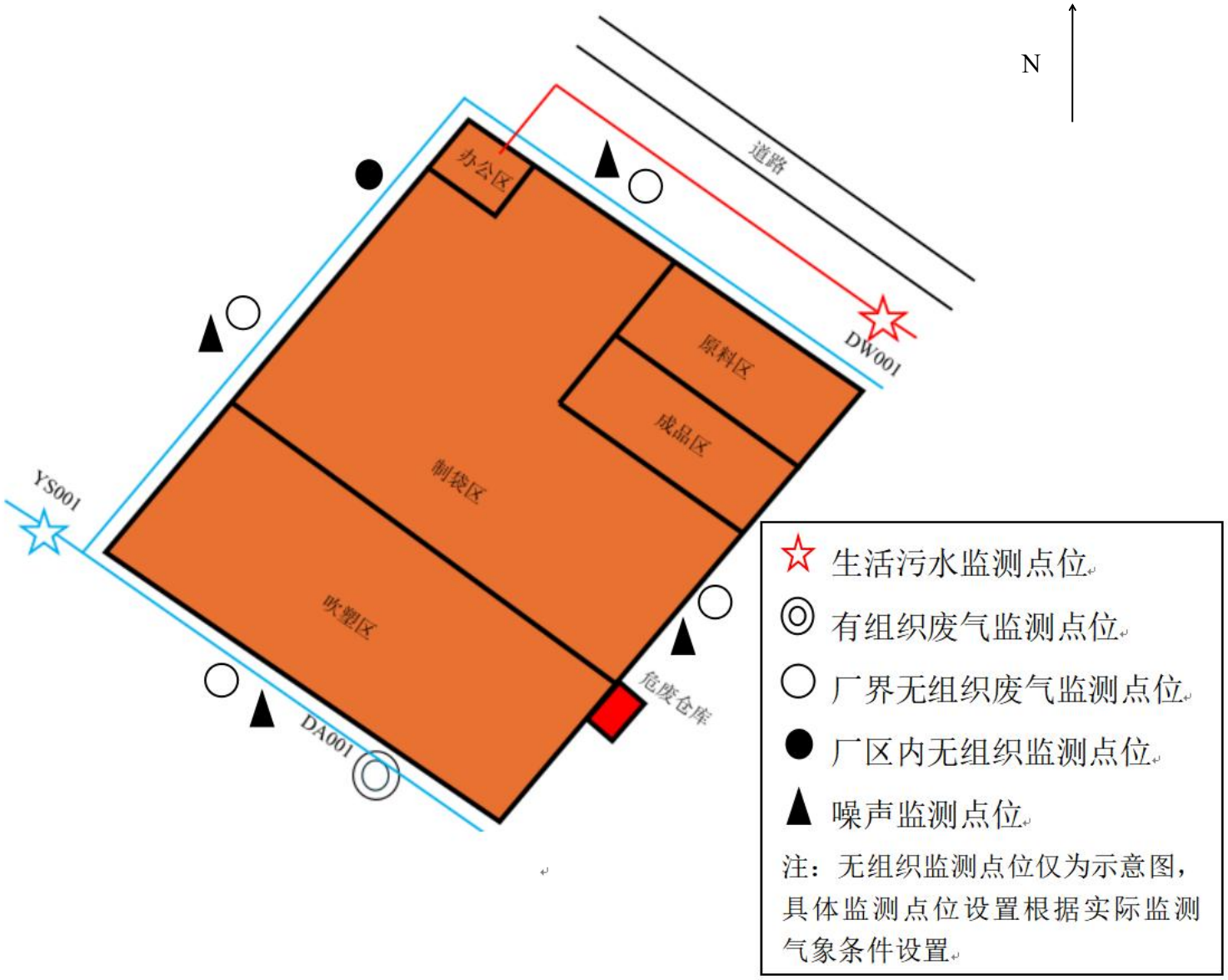
N
道路
办公区
原料区
成品区
制袋区
吹塑区
危废仓库
DW001
YS001
DA00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仅为示意图，具体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实际监测气象条件设置。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5〕39号

关于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经度：118度22分47.532秒，纬度：29度53分57.441秒），本项目拟投资550万元，租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新建厂房3034m^2，购入拌料机、吹

膜机、喷胶制袋一体机等设备，同时建设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电商包装材料。

二、我局经研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专家函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上胶过程使用的胶粘剂VOCs含量限量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50g/kg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项目吹塑、上胶、

制袋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与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库废气一起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要求。全厂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区。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包装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六）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

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461 吨/年。

八、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请歙县富堨镇人民政府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歙县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富堨镇人民政府、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关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工况说明

全阶段验收，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6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13 日分别生产电商包装材料 15.57 吨、16.42 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6/9/12	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	15.57	93.4
2026/9/13	电商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	16.42	98.32

特此证明！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8Q9D7M42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8Q9D7M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YH-20260921-141

甲方：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合法处置。

乙方是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单位，作为黄山市首家（源自 2021 年）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中转的企业，拥有丰富的本地化服务经验及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高效、安全的收集与转移，降低环境风险，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专业危废收集与转移服务。

第一条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目录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可能产生并委托乙方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初步清单如下。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综合服务：

1. 危险废物合规化管理服务
   (1) 系统台账建立与维护：协助甲方依托数字化系统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台账数据与现场实际产生、贮存情况账实相符。
   (2) 合规性咨询指导：免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技术问题咨询，指导甲方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张贴标准化标识标牌。
   (3) 申报协助：协助甲方完成环保系统内的危废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填报等合规化系统操作。
2. 废物的上门收集、运输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的上门收集、运输服务。
   (2) 乙方承诺提供无起运量限制的上门收集服务。凭借本地化优势，乙方将提供高效的响应服务，力求实现 “产出即转移”，最大限度降低甲方现场贮存压力与环境安全隐患。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提出改进意见。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应确保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与向乙方申报的信息一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应按照双方另行确认的转移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合规管理服务费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合规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该笔管理服务费不予返还。

2. 危险废物基础处置额度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合规管理服务，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基础处置额度为 1.00000 吨，该额度专项用于抵扣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

3. 超额部分收费标准
当甲方本年度实际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出上述基础处置额度时，超出的部分按实际称重计费结算。
超额废物处置费 = 处置单价 × 超出基础处置额度部分的实际结算数量
注：各项废物的具体计价单位及对应单价，以本文件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最终现场签字确认的过磅重量或点收件数为准。

4. 超额费用结算及支付
甲、乙双方填写的《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超额收费的有效凭证。超额部分的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超额产生的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6/09/21 起至 2027/09/20 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若逾期支付服务管理费、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逾期支付费用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双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废包装袋	900-041-49	[redacted]	无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名称：黄山微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城支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补充协议

编号：YH-20260921-141-B

甲方(委托方)：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永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协议编号：YH-20260921-141），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及合规管理服务，并由乙方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因甲方生产经营变化，新增产生部分危险废物种类，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第一条“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目录”在原有“废包装袋（900-041-49，固态）”基础上，新增以下危险废物种类：废油桶（900-249-08，固态）、废机油（900-249-08，液态）、废包装内袋（900-041-49，固态）、废活性炭（900-039-49，固态），一并纳入乙方上门收集、转运及处置服务范围。

2.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合规管理服务费及基础处置额度维持不变，新增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费用结算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上吸式）集气罩局部收集+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标准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BOD_5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5.0	收集后回用生产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1	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
	3	废机油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1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袋							
	5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45.474	
	6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生产区域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生产区域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④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七 VOC 含量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61769101001C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31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1.31-2024.02.0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的限值要求。

批准 陈秀 日期 2024.02.05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J58785130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105℃,3h),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其他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黄色热熔胶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MA
251512345371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H2026090503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 目 名 称：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委 托 单 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3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
备注：/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气袋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孙星宇
授权签字人	马海磊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本页以下空白。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6.09.12	第一次	1.7	S	27.1	1010	3/1
	第二次	2.5		29.3	1008	3/1
	第三次	1.9		30.2	1006	3/1
	第四次	2.3		31.6	1004	3/1
2026.09.13	第一次	1.4	S	25.7	1013	4/1
	第二次	1.6		27.1	1010	4/1
	第三次	1.7		28.6	1007	4/1
	第四次	1.2		29.3	1006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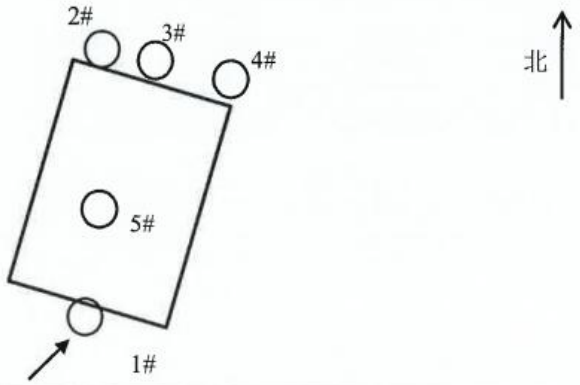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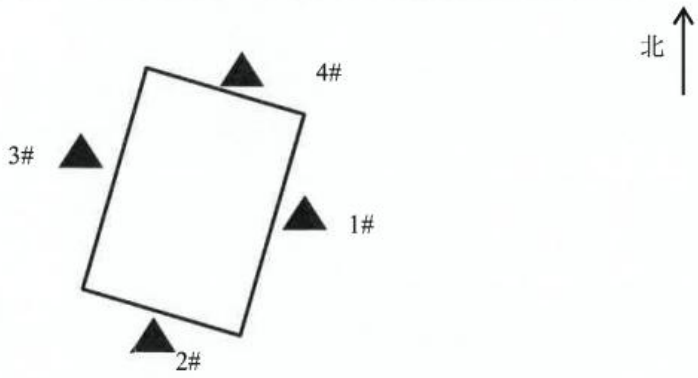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9.12			2026.09.13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0503-YQ-111	WH2026090503-YQ-112	WH2026090503-YQ-113	WH2026090503-YQ-121	WH2026090503-YQ-122	WH2026090503-YQ-123
标干流量（m^3/h）	10131	9847	10536	12037	11817	1054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2.27	2.31	2.43	2.35	2.46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10^{-2}	2.3×10^{-2}	2.6×10^{-2}	2.8×10^{-2}	2.9×10^{-2}	2.4×10^{-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2	第一次	WH20260905 03-WQ-111	0.73	WH20260905 03-WQ-211	1.66	WH20260905 03-WQ-311	1.78	WH20260905 03-WQ-411	1.71	WH20260905 03-WQ-511	2.15
	第二次	WH20260905 03-WQ-112	0.79	WH20260905 03-WQ-212	1.68	WH20260905 03-WQ-312	1.85	WH20260905 03-WQ-412	1.76	WH20260905 03-WQ-512	2.07
	第三次	WH20260905 03-WQ-113	0.84	WH20260905 03-WQ-213	1.58	WH20260905 03-WQ-313	1.67	WH20260905 03-WQ-413	1.62	WH20260905 03-WQ-513	2.08
	第四次	WH20260905 03-WQ-114	0.88	WH20260905 03-WQ-214	1.62	WH20260905 03-WQ-314	1.73	WH20260905 03-WQ-414	1.68	WH20260905 03-WQ-514	2.14
2026.09.13	第一次	WH20260905 03-WQ-121	0.75	WH20260905 03-WQ-221	1.55	WH20260905 03-WQ-321	1.69	WH20260905 03-WQ-421	1.61	WH20260905 03-WQ-521	2.08
	第二次	WH20260905 03-WQ-122	0.81	WH20260905 03-WQ-222	1.61	WH20260905 03-WQ-322	1.75	WH20260905 03-WQ-422	1.68	WH20260905 03-WQ-522	2.19
	第三次	WH20260905 03-WQ-123	0.86	WH20260905 03-WQ-223	1.67	WH20260905 03-WQ-323	1.82	WH20260905 03-WQ-423	1.74	WH20260905 03-WQ-523	2.02
	第四次	WH20260905 03-WQ-124	0.77	WH20260905 03-WQ-224	1.73	WH20260905 03-WQ-324	1.88	WH20260905 03-WQ-424	1.82	WH20260905 03-WQ-524	2.0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9.12			
点位及频次	生活污水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905 03-FS-111	WH20260905 03-FS-112	WH20260905 03-FS-113	WH20260905 03-FS-114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6
化学需氧量（mg/L）	337	324	318	321
生化需氧量（mg/L）	125	129	132	118
悬浮物（mg/L）	67	60	63	57
氨氮（mg/L）	12.5	11.8	13.2	11.6
采样时间	2026.09.13			
点位及频次	生活污水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H20260905 03-FS-121	WH20260905 03-FS-122	WH20260905 03-FS-123	WH20260905 03-FS-124
pH 值（无量纲）	7.4	7.3	7.5	7.4
化学需氧量（mg/L）	331	315	328	324
生化需氧量（mg/L）	116	122	127	131
悬浮物（mg/L）	63	70	63	53
氨氮（mg/L）	12.8	12.3	12.6	11.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2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3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6.09.12		2026.09.13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1.4	43.1	52.8	42.9
2#南厂界	53.6	46.4	54.6	45.3
3#西厂界	56.3	45.1	55.9	43.7
4#北厂界	54.7	44.8	53.8	45.2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商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地址	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富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		
受检单位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浙青	联系电话	1872683711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刘明、谭国涛、程斌、杨维建	采样日期	2026.09.12、2026.09.13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王晓宇	考核上岗	WH-50
	采样人员	杨维建	考核上岗	WH-13
		程斌	考核上岗	WH-14
		刘明	考核上岗	WH-25
		谭国涛	考核上岗	WH-41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nm;透射比：（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12.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声压级：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2026.09.12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9.13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0503-Y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0503-W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表 6.3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WH2026090503-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1.2	≤10	合格
WH2026090503-FS-111X		mg/L	333			
WH2026090503-FS-111	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6	≤10	合格
WH2026090503-FS-111X		mg/L	123			
WH2026090503-FS-111	氨氮	mg/L	12.8	2.4	≤10	合格
WH2026090503-FS-111X		mg/L	12.2			

表 6.4 废水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07	93	103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180-230	230	180	207	合格
氨氮（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２１８８号沿街４楼４０１－４１５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Q9D7M42
法定代表人	叶浙青	联系电话	18726837118
联系人	叶浙青	联系电话	187268371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118 度 22 分 47.532 秒，中心纬度 29 度 53 分 57.441 秒		
预案名称	黄山徽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9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叶浙青	报送时间	2026.9.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14日		
备案编号	341021-2026-345-L		
报送单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俊	经办人	[illegi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